

1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尔多斯市人事考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电子化考试技术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电子化考试技术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1人，营业收入为30,085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,434.5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3日



封模春

